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2年2月17日